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扩建工程（三期）：
仅限物化处理外收废液 22000 t/a 项目调试期公示**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获得滨海县环保局批复（滨环管[2015]123 号），本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年焚烧处置 20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获得滨海县环保局验收意见（滨环验[2017]12 号）。

现危险废物处理扩建工程（三期）：仅限物化处理外收废液 22000 t/a 项目已按环评审批内容完成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生产条件，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拟为 4 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会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调试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调试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内；

联系人：李泽林；

联系电话：15366500591。

